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3-00675**

采购项目编号：**ZZ22312038**

项目名称：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3-00675

采购项目编号：ZZ2231203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9,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9,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509,6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个月。合同到期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本项目即自动终止合同（以先达到的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民安路3号

联系方式：0760-23185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室

联系方式：0760-88808187、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因证据保存需要，对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以及刑事案件涉案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作暂扣处理。所暂扣的车辆经调查、检验及核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发还；所暂扣车辆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暂扣车辆进行拍卖或拆解处理，并为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供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是指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除外）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包括：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的拖吊，交通事故现场的清理，警保卫及重点路段的备勤服务等。

经统计，近年来交警大队平均每年查扣的各类涉案车辆约2千辆。为确保车辆保管工作统一规范，防止车辆或其重要部件在证据保存期间非法外流，本项目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为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供适宜停放车辆的场地和涉案车辆证据保存期间的管理服务。

采购包1（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个月。合同到期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本项目即自动终止合同（以先达到的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按下列考核方式分别支付：（一）按月计价，按月支付。（二）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月度考核总评挂钩： 1. 当月总评<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 2.65分 >当月总评 ≥60 分的，按成交单价的 65% 支付当月服务费； 3.70分 >当月总评 ≥65 分的，按成交单价的 70% 支付当月服务费； 4.75分 >当月总评 ≥70 分的，按成交单价的 75% 支付当月服务费； 5.80分 >当月总评 ≥75 分的，按成交单价的 80% 支付当月服务费； 6.85分 >当月总评 ≥80 分的，按成交单价的 85% 支付当月服务费； 7.90分 >当月总评 ≥85 分的，按成交单价的 90% 支付当月服务费； 8.95分 >当月总评 ≥90 分的，按成交单价的 95% 支付当月服务费； 9. 当月总评 ≥95 分的，按成交单价的 100% 支付当月服务费。（三）支付程序。 1. 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以实际拖移及保管数量为结算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支付程序按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有关规定执行。 2. 以上拨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需承担责任。
验收要求	1期： 成交供应商应按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拖移和保管工作，并按该项目服务内容、按约定的数量、质量、周期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采购人应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约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考核验收意见及评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付款方式补充说明，（一）拖吊交通违法行为和因交警部门查验取证需要暂扣事故车辆（含事故现场清理费）计费。由采购人按拖吊数量与拖吊单价进行结算，由财政负责支付。（二）拖吊其他交通事故车辆（除因交警部门查验取证需要暂扣以外的事事故车辆）、故障车辆及车辆抢修服务等，由供应商按物价文件要求自行向当事人收取服务费用。（三）交通保障服务计费。</p> <p>1.交通保障服务按小时计算，以拖车按甲方要求到达指定地点为开始时间，以收到甲方通知结束指令为止。具体以供应商中标单价及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的服务时间进行核算。2.在提供应急保障准备期间由交警指派实施的拖吊车作业，服务费用另行计算（以实际拖吊车辆数计算）。（四）其他应急保障工作的计费 中标供应商从事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应急保障工作（如运送交通设施、拖移警用车辆等），以出车车次计算，按次收取费用。（五）空驶的计费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发出清障指令，后采购人取消指令的，按次收取费用。（六）除合同中规定的拖吊车及清障作业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购置清障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以及负责人工费用和各项开支。（七）本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	1.00	1,509,600.00	1,509,600.00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车辆证据保存期间的管理要求</p> <p>1、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交接要求（详见《车辆接收工作规程》，另附），为采购人提供涉案车辆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涉案车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车辆的安全及证据的完好等相关工作）。从涉案车辆进场起到涉案车辆处理完毕止，报价供应商承担在此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和环安全责任，必须做好车辆的消防安全保障及环安全保障措施。在此期间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或环安全事故的，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p> <p>2、中标供应商不得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法定保管期间的任何费用。</p> <p>3、服务期满后，对于尚未达到拆解条件的车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下一周期中标供应商在30天内移出。</p>
		<p>二、场地要求</p> <p>1、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场地设置在中山市民众街道范围内，前期场地面积投入不少于20000平方米，如后期现有场地未能满足采购人拖车及保管车辆放置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解决当年（合同期内）扣车及保管车辆放置的场地</p>

。（承诺书自拟）

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时提交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报价供应商现有场地面积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须承诺在中标后15天内提供满足要求的场地，同时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资质的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场地测绘书面报告。如经测绘场地总面积未达到要求的，报价供应商按合同总额5%赔偿采购人损失，且采购人经报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报价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报价供应商提供场地须确保涉案车辆的安全，避免涉案车辆因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车辆遗失或损坏（毁）导致证据改变影响取证工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具体如下：

（1）硬件方面：场地必须符合“三通一平一围蔽”（通水、通电、通信、场地平整和围墙全围蔽）条件；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及排涝等设施。

①围蔽方面：围蔽物高度应不低于2.5米，周边环境应满足涉案车辆的进、出场条件。

②技防、消防以及照明设施：场地必须安装足够的监控设备以保障全覆盖监控，并具备让采购人能够通过公共网络实现远程监督的条件，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场地的监控项目书面报告（包含监控设备分布图、监控有效区域图以及相关技术说明），并向采购人提供远程监控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③报价供应商应委托有资质的消防设计单位设计消防设施分布方案，并按方案要求施工，确保场地在交付使用前符合国家强制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要求。

④场地必须安装足够的照明设施，平均照度需不小于50LX，以提供监管所需以及涉案车辆的正常流转的必要照明条件。

⑤ 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涉案车辆损失损坏，由报价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场地周边应尽可能设置清晰的指示路牌，并且入场路线还应能够满足拖吊平板车等大型货车入场的要求。

4、单个场地内要设置独立交接区（ $200\text{m}^2 \geq \text{面积} \geq 100\text{m}^2$ ）、特别勘察区（ $\text{面积} \geq 300\text{m}^2$ ）、办公区域（ $200\text{m}^2 \geq \text{面积} \geq 50\text{m}^2$ ）以及电池单独保管区。独立交接区要求设置于场地入口处，用于涉案车辆进出场交接确认；特别勘察区用于检验事故车辆，报价供应商应在勘察区内提供遮阳遮雨区域，办公区域用于场地日常管理等工作，并根据场地管理工作需要配备基本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2套以上计算机及打印设备，配备传真机及空调，提供能正常使用的互联网接口及固定电话。办公区域需设置工作间（分为监控室、车辆钥匙保管室、录入室、小件随车物品保管室等）。其中车辆钥匙保管室和小件随车物品保管室内应当配备监控设备。电池单独保管区应当具备相对高标准的防火条件，对暂扣电动车的电池进行单独保管，并配备相应的灭火设备。

5、采购人采用统筹安排、集中管理的原则，按照涉案车辆暂扣性质、车辆类型以及进场顺序实施分区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区域面积分配计划后15日内，将制定的场地区域划分平面图提交采购人审定，并在采购人审定后15日内，使用明显的标牌标线以区分不同区域。

6、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暂扣车辆的随车物品进行临时保管。小件随车物品应当在登记、拍照、编号后纳入随车物品保管室管理。报价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必要的车辆充电、打气、将暂扣车辆拖移至交接区等免费服务。

2

	<p>7、场地应履行信息公开制度，在业务办理窗口以及场地入口显著位置悬挂公示办理流程、注意事项、投诉电话、工作人员信息、不收费承诺等相关内容的公示标牌。</p> <p>8、如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场地因政府征用等政策性因素需更换服务场地的，供应商须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原场地停止使用前免费提供同等条件（方位、面积、场地状况、周边交通环境等与原场地不得有明显差异）场地继续履行服务，涉案车辆转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9、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场地应支持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系统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正常运作的必要硬件及网络设备，以满足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基本要求。</p>
3	<p>三、场地服务</p> <p>（一）场地管理要求</p> <p>1、场地管理人员需穿着统一工作服上岗，上岗时应佩戴工作卡，对进场协助车辆摆放的拯救作业人员，以及车辆领取人必须全程进行监督，以防止车辆（含其他物品）在场内被人为损坏或盗走。</p> <p>2、场内应设置车辆钥匙保管柜和随车物品（贵重或小件物品）保管柜，对车辆钥匙和物品按单位、类别、进场顺序等条件分类有效摆放。</p> <p>3、制定与管理相适应的人员值班规范、车钥匙管理规范、随车物品管理规范、场地安全防范规定等详细工作制度，保障场地安全、有序、规范运转。相关制度应当报采购人备案。</p> <p>4、必须严格按照车辆接收程序接收车辆；场地内的车辆（含随车物品）需出场的，相关人员必须凭有效的放行条或勘验证明，并按放行程序办理手续后才能将车辆或物品领出（详见《车辆放行程序》）。</p> <p>5、场地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按工作职责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场长、交接员、保安员、统计员等），驻场管理人员不少于6人（不含司机及车辆拖移服务作业人员）。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内部安保及保密等规定，涉及人员变更的须及时上报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p> <p>6、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前5个工作日提供场地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并在合同实施后1个月内将场所管理人员名册提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备案。停车场负责办理车辆出库岗位（对外业务窗口）的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休息。</p> <p>（二）其它要求</p> <p>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或不按规定处理造成车辆在证据保存期间损坏、遗失、被盗等情形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四、事故车辆拖吊服务要求</p> <p>（一）车辆数量及车辆状况、作业人员要求</p> <p>1.车辆要求</p>

(1) 车辆配置的车型和数量不得少于下表需求：

序号	车型	数量	备注
1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吊臂）	1	
2	两台平板拖车	2	
3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具有吊臂）	2	
合计		5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数量要求提供足够的车辆（车辆允许租赁），以满足采购人的拖吊车要求。自有车辆不能满足要求投入的数量、需租赁或购买的，供应商须承诺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向采购人提交拖吊车服务合同生效起期限为1年的车辆租赁合同原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失效证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合同范围内的拖吊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均指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上的作业，不包含高速公路（下同）。

(4) 车辆配备相应的司机（具备有效A2驾驶证）及作业人员。

2.车辆状况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等）及通讯工具。

(2)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2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车载终端，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3个月，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24小时内提供给甲方（具体到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4)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及光纤，以及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并按采购人规定使用和管理。

(5)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车身颜色、喷涂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如车辆属租赁的，供应商应在车辆明显位置标示出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6) 服务期内，供应商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供应商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7) 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清障任务。

3.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作业人员，拖车及吊车作业人员须为持有特种车辆操作证的专人进行操作。

(2) 供应商须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

(3) 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应配备必要的作业人员，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4) 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5) 清障作业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不得录用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被采购人认定为在拖吊车工作中违规的人员。

(6) 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内部安保及保密等规定, 涉及人员变更的须及时上报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4. 车辆调度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指挥调度中心, 统一指挥拯救车辆快速到达现场。

(2) 指挥调度中心应24小时运作, 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 清障作业的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要求

提供全天24小时各类清障作业。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 中型作业车辆10分钟内出发、重型作业车辆15分钟内出发提供服务。

2. 现场作业要求

(1) 应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 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作业单, 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2) 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3) 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各项交通规则(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规则的, 应经交警同意)及相关规定, 规范作业, 不影响交通;

(4) 实施清障作业时, 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5)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不得因作业而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3. 车上物品的处理要求

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 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 拖吊进场的要求

保证应在暂扣车辆3小时内(以执勤民警强制措施填写的时间为准), 将被拖吊车辆拖吊至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 并按规定与停车场做好交接;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于规定时间拖吊进场的, 报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登记处理。因供应商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 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状态不符的, 停车场可以拒绝接收车辆, 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 必须应予以满足, 并在完成称重后, 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

6. 须对“清障作业”所拖吊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 并定期向采购人报备。

(三) 交通违法车辆的拖吊服务

1. 采购人开展交通整治时,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

2. 供应商应将拖吊车辆的停放地点及联系方式等, 通过文字标示或者其它方式告知当事人。

3.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拖吊交通违法车辆的规定。

(四) 交通事故、故障车辆的拖吊服务

1. 清理现场时间要求

一般事故应在20分钟内、死亡事故在40分钟内、较大事故及复杂现场在60分钟内清理完毕(时间从现场交警授权拖吊起计, 至现场清理完毕并恢复正常通车止), 经现场民警或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同意, 清理时间可适当延长。

	<p>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水、木屑、沙及破拆器材等，并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的血迹、油污、泥土等残留物。</p> <p>3. 在警保卫或备勤期间，拖移故障车辆时如当事人要求拖移至其指定地点的，参与警保卫或备勤的拯救车负责将故障车辆拖移至不影响交通处，供应商另外指派其他拯救车完成后续作业。</p> <p>（五）交通保障服务</p> <p>1. 交通保障服务指各项警保卫、大型群体性活动以及中心城区重点路段的拯救车应急清障准备，以及在此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的巡逻及拖移车辆的服务。一般有警保卫备勤及中心城区重点路段的常规备勤。</p> <p>2. 供应商提供备勤服务的拯救车应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备勤，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巡逻或拖移车辆。备勤拯救车必须在采购人发出收勤指令后方可撤离。</p> <p>3. 供应商应优先确保交通保障服务，经采购人同意，可以调配正在执行采购人其他服务指令的拯救车参与交通保障工作。</p> <p>4. 备勤期间需要拖吊车辆进入停车场或其他场所的，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支付。</p>
	<p>五、管理制度要求</p> <p>（一）车辆接收工作规程</p> <p>1、汽车的接收工作规程</p> <p>（1）拍照：由拯救队工作人员将涉案车辆停放在接收区红线区域内，接收人员要通过拍照固定车辆的入场状况。拍摄位置包括：仪表盘、收录机（CD机）、其他内饰、车辆外观、尾箱、随车物品、备用胎等，车身有明显刮损、凹陷痕迹的，要对相应位置进行近景扫描。</p> <p>① 拍照车辆外观时，应在车前车后的45度角位置以及正前、正后方的位置，连同车辆号牌一同拍照；</p> <p>② 如遇有烟、酒、茶叶等小件物品包装已拆开的，应小心打开包装盒，在拖车作业人员见证下将盒内的物品数量拍照清楚；</p> <p>（2）拓印：接收人员对入场机动车逐一拓印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建立涉案机动车档案。</p> <p>（3）登记和接收：接收人员要对照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记载的信息进行逐一核对。</p> <p>① 拯救公司必须附有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入场，无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的，接收人员可予拒收，并马上通知对应辖区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p> <p>② 车辆实际情况与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记载信息相符的，可根据进场车辆实际状况在接收单上登记必要的补充信息后，由接收人员和拖吊人员共同确认；</p> <p>③ 车辆实际情况与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信息不相符的，应立即联系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到场核实或电话核实，待核实清楚确定车辆实际状态后方可办理确认手续，否则不予接收；</p> <p>④ 经双方签名后的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应留存一份。</p> <p>（4）其它事项</p> <p>① 应在场内适当位置设置车辆接收区域，并划好标线，由接收人员指挥车辆到该指定</p>

区域停放，并立即进行拍照和拓印；

② 应调整好视频监控摄像头的位置和清晰度，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③ 车场主管需定时查看车辆接收过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 夜间交接时要保证接收区域内灯光的明亮，确保采集有效信息；

⑤ 拍照记录后，由接收人员指挥拯救公司将暂扣车辆拖移至场内适当位置，按场地的管理要求摆放。

2、信息保存。

(1) 接收车辆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及时将数据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2) 为确保现有计算机系统的稳定性，场地需添置足够容量的移动硬盘或计算机对信息进行保存。

(3) 照片的保存按照上述方式按队别、类别、进场日期进行分类保存。

(4) 接收单应按队别、车辆类别、日期分别存档备查。

(二) 车辆放行程序

1、当事人前来领取的，必须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验证核实。

(1) 仅领取随车物品（货物）的：

① 查验提交的物品返还凭证原件。

② 查核无误的，查验其它必要的证据资料（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等）。

③ 领取人需进场领取或作业（卸载货物等）的，要求领取人按要求登记。

④ 由场地管理人员对领取人的领取或卸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⑤ 出场时由门岗工作人员或专职检查人员复核，复核无误的对出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⑥ 要求领取人签名确认领取物品。

(2) 领取车辆的：

① 查验提交的物品返还凭证原件。

② 查核无误的，查验其它必要的证据资料（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等）。

③ 需要领取人进场辨认或驾驶的，要求领取人按要求登记进场。

④ 由场地管理人员对其辨认或领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⑤ 出场时由门岗工作人员或专职检查人员复核，复核无误的，当事人在出场确认表上签名，确认车辆无误后方可放行。

⑥ 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车辆（含随车物品）。

2.相关登记材料和核查材料应按队别、车辆类别以及出场顺序分类存档备查。

3.服务单位可实际工作需要放行程序作进一步细化，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折扣率作为报价，报价折扣率上限为100%，报价人填报的折扣率须小于或等于100%的（有效报价区间为0%-100%），其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折扣率大于100%的，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单价金额=收费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3、车辆保管服务及车辆拖移服务收费基准价详见下表《车辆保管服务收费基准价一

览表》、《车辆拖移服务收费基准价一览表》。

4、支付交警部门因交通违法和事故扣留车辆在法定期限内的保管费，每辆扣留车辆支付保管费用的天数不超过120天（含），低于120天的按实际计算；高于120天的以120天计。保管期间的计算以合同生效之日起扣车系统扣留入场的时间至扣车系统打印放行条的时间为依据。合同生效之前已扣留车辆保管天数超过120天的，不再另行支付保管费；保管天数未达到120天的，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打印放行条之日止期间的保管费，但车辆扣留入场至打印放行条期间不得超过120天。

(一) 车辆保管服务收费基准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别	基准价 (元)	服务费
1	二轮、三轮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手推车等、各类加装动力装置二轮车以及总质量不超过55KG的电动车等）	1	报价供应商对各车型保管费用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上限为100%，报价供应商填报的折扣率须小于或等于100%的（有效报价区间为0%-100%）。
2	二轮、三轮机动车（包括三轮电动车及残疾人专用机动车、55KG以上电动车等）	5	
3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及四轮电瓶车	10	
4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15	
5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15	
6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20	
7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20	
8	35吨以上货车	20	

注：

- 1、货车凭行驶证核定的载质量进行分类；客车凭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权利及义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或不按规定处理造成车辆在证据保存期间损坏、遗失、被盗等情形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4、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将扣留车辆从原供应商场地移至新的保管场地，车辆移场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 车辆拖移服务收费基准价一览表

5

序号	服务类别	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车辆（拖车基准价）（元）	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查验取证需要暂扣的事故车辆（拖车基准价）（元）	吊车基准价（元）	服务费
1	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手推车等、各类加装动力装置二轮车以及总质量不超过55KG的电动车等）	12	12		对各拖吊的车型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上限为100%，报价人填报的折扣率须小于或等于100%的（有效报价区间为0%-100%）。
2	二轮摩托车（含55KG以上电动车）	60	60		
3	三轮摩托车（包括三轮电动车及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等）	120	120		
4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及四轮电瓶车	300	350	765	
5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380	430	1200	
6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460	510	1530	
7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535	585	2125	
8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610	660	2550	
9	35吨以上货车	810	860	3400	

说明：

1、本表所列吊车费标准是起吊在公路路面内（车体未超出路肩）的事故车辆的吊车费标准，起吊在公路路面外（车体超出路肩）的事故吊车费由车主与拯救单位双方协

商确定)；交警部门查验取证需要暂扣事故车辆的拖吊费用增加50元/辆作为事故现场清理费(不论事故类型)；

2、结算依据：结算金额=收费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二) 交通保障服务的报价

不分车型，按每台拯救车每参加1小时的备勤(含常态化高峰期备勤、警保卫工作备勤、交通整治备勤、突发事件处置备勤等)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60元/小时·台。

参加集中整治的拯救车如在行动中有拖吊车辆的,按各车型的拖吊基准价计算并支付服务费；没有拖吊车辆的，按照交通保障服务的报价支付服务费。

(三) 其他应急保障工作的报价

中标供应商从事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应急保障工作(如运送交通设施、拖移警用车辆等)，以出车车次计算，按次报价，最高限价为180元/次·台。

(四) 空驶的报价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发出清障指令，中标供应商已按采购人要求出动拖车并已行驶1公里以上(提供GPS轨迹作为证据)，后采购人取消指令的，称为空驶。

空驶的报价：不分车型，按次报价，最高限价为80元/次·台。

(五) 报价人报价必须综合考虑各片区实际拖车距离。报价包含拯救车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含高速公路过路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p>六、项目实施管理、考评方法</p> <p>一、车辆保管服务</p> <p>(一) 中标供应商根据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对涉案车辆进行妥善管理。</p> <p>(二) 采购人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依据是国家相关规定、行业规定以及双方约定的管理规定。评分按百分制, 每1个月为1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60分的, 视为不合格, 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违约追责。</p> <p>(三) 扣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私自放行车辆的或监守自盗车辆的, 每发现一辆扣10分。 2、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被盗的, 每发现一宗扣10分。 3、私自使用车辆的(不含场内因摆放移库工作移动车辆的情形), 发现一辆扣10分。 4、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车辆照相、拓印、充电费用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5、与拖吊车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6、盗取随车物品或车辆零配件的, 每发现一宗扣5分。 7、因以上6种情形其中引起媒体曝光、炒作且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扣20分。 8、不按采购人交接要求接收或擅自转移车辆的, 发现一宗扣3分。 9、不按规定建立涉案车辆档案或不按规定登记车辆进、出场台帐的, 发现一宗扣3分。 10、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损坏的, 每损坏一辆扣3分; 11、收到政府征用土地等政策性通知后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的, 发现一次扣3分。 12、不按规定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 发现一宗扣3分。 13、遗失车辆钥匙的, 每发现一宗扣3分。 14、出现如下情形的, 第一次发现不扣分, 经交警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1个月)仍不改正的, 每发现一宗扣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规定时间办公的; (2) 消防、监控、排涝等设施不能正常运作或围蔽设施不完善的; (3) 场地管理人员不对进场领取车辆的车辆领取人采取人防监督措施的; (4) 中标供应商应不按要求对车辆钥匙和物品按单位、类别、进场顺序等条件分类有效摆放的; (5) 中标供应商场地管理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

(6) 违反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商定书面事项的（指双方会签的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7) 未按消防设计单位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的，或照明平均照度未达到要求的；

15、发生消防或环境安全生产事故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每一次扣20分；

以上“车辆”均指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管理的“涉案车辆”，考评的对象为中标供应商。

(四) 根据存在问题，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发出《监管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五) 采购人每月月底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

二、车辆拖移服务

1. 供应商提供拖吊车及清障服务时，如违反《拖吊车服务项目采购人需求》及本项目服务合同中任意一项要求的（下述单列出的扣分标准除外），每次扣2分。

2. 供应商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经调查核实的，每次扣10分；被当事人起诉的，扣15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20分。本扣分条款与其他扣分条款可累加。

3. 供应商提供拖吊车及清障服务时，出发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的时长扣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超时时长	扣分
超时<5分钟	0.5分/次
5分钟≤超时<10分钟	1分/次
10分钟≤超时<30分钟	3分/次
30分钟≤超时	5分/次

5、供应商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的，每次扣2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5分。

6、因管理不善，供应商工作人员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10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10分，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10分。

8、供应商私自使用被拖吊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

9、因收费问题被当事人投诉并经调查确认供应商索要超标拖吊车费的，每次扣5分。

10、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1）造成重大堵塞（市区主干道堵塞300米以上，其他主干路堵塞1公里以上）的，每次扣5分；（2）在高级别警保卫（二级警卫及以上）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造成堵塞的（50米以上或影响车队快速通过），每次扣10分；（3）造成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20分。

11、供应商不按报价文件承诺或采购人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拯救车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每人次扣1分、缺少拯救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2分并限期改正。

12、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和自行收勤），每次扣2分；如造成采购人工作失误的，每次扣5分；在高级别警保卫

	(二级警卫及以上)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每次扣10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中标服务费2.06万元。（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5）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p>质押融资，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 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p> <p>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

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

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760-88808187、88811601

传真: /

邮箱: tenderzs@163.com

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室

邮编: 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 0760-88266297、88266299

邮编: 528400

传真: 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有效期
2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④分项报价表
3	响应报价	报价折扣率不高于100%，且无重大不合理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0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出车安排计划、拖带及车辆保管安全性）进行评审：（1）总体服务方案（施组织方案、出车安排计划等）描述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出车安排有效，拖带及车辆保管安全性高，维护到位，得15分；（2）总体服务方案（施组织方案、出车安排计划等）描述完整但不具严谨度，合理性高，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出车安排较为有效，拖带及车辆保管安全性具有一定的安全度，维护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得11分；（3）总体服务方案（施组织方案、出车安排计划等）描述清晰、完整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出车安排有效性一般，拖带及车辆保管安全性的安全度较高，维护基本可靠，得7分；（4）总体服务方案（施组织方案、出车安排计划等）清晰、但不够完整，合理性低，可行性低，出车安排有效性较差，拖带及车辆保管安全性的安全度一般，维护可靠性不高，得4分；（5）无或其它情形不得分。
	制度及档案方案 (5.0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制度建立及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制度建立及档案管理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强，得5分；（2）制度建立及档案管理较详尽、可行性较强，得3分；（3）制度建立及档案管理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4）制度建立及档案管理不完善、可行性差，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管理及拖车服务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进行综合评审：（1）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0分；（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4）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差，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应急措施预案 (10.0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针对日常服务中所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措施预案进行综合评审：（1）应急措施预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0分；（2）应急措施预案较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3）应急措施预案基本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4）应急措施预案不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商务响应程度 (5.0分)	（1）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有1个负偏离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

商务部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 (5.0分)	(1)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承担同类项目的专业经验丰富的, 得5分; (2) 人员配置较齐全、较合理、承担同类项目的专业经验较丰富的, 得3分; (3) 人员配置一般、不太合理、承担同类项目的专业经验一般的, 得2分; (4) 人员配置不足、不合理、承担同类项目的专业经验少的, 得1分; (5) 无人员配置, 得0分。注: 报价文件中可提供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报价人为其购买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若依法免缴社保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报价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 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
	车辆保管场地面积 (10.0分)	提供项目服务范围内车辆保管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1) 场地总面积 ≥ 20000 平方米, 得10分; (2) 20000 平方米 $>$ 场地总面积 ≥ 15000 平方米, 得5分; (3) 场地总面积 < 15000 平方米, 得1分; (4) 无, 得0分注: 报价文件提供相关场地面积及来源资料证明复印件)
	车辆保管场地分布情况 (10.0分)	提供项目服务范围内车辆保管场地的分布范围、数量进行评审: (1) 拟设置的车辆保管场地的分布范围合理、不分散, 交通便利, 方便采购人集中管理的, 得10分; (2) 拟设置的车辆保管场地的分布范围较为合理、有部分场地分散, 交通较便利但也满足采购人集中管理需要, 基本能完成本项目服务, 得7分; (3) 拟设置的车辆保管场地的分布范围一般、数量较多, 基本满足需求, 交通一般便利, 得4分; (4) 拟设置的车辆保管场地的分布范围较分散、数量较少, 交通较不便利, 可行性较低的, 得1分; (5) 拟设置的车辆保管场地的分布范围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数量少, 交通不便利, 不可行, 得0分。注: 报价文件中提供车辆保管场地选址方案及相关资料,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 (15.0分)	供应商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车辆拖移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5分, 最高得5分; 供应商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车辆保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5分, 最高得10分; 本项累计最高15分。注: 报价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评价 (5.0分)	供应商提供上述“项目业绩”由业主对其的评价情况: 每得到一个评价(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满意”或相同含义的评价), 每提供一份评价得1分, 最高得5分。同一份业绩多份评价不重复得分。注: 报价文件中提供评价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 评标基准价为20%, 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____

电话： ____传真： ____地址： ____

乙方： ____

电话： ____传真： ____地址： 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一）车辆证据保存期间的管理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交接要求（详见《车辆接收工作规程》，另附），为甲方提供涉案车辆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涉案车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车辆的安全及证据的完好等相关工作）。从涉案车辆进场起到涉案车辆处理完毕止，乙方承担在此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和环安全责任，必须做好车辆的消防安全保障及环安全保障措施。在此期间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或环安全事故的，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法定保管期间的任何费用。

3、服务期满后，对于尚未达到拆解条件的车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下一周期乙方在30天内移出。

（二）场地要求

1、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场地设置在_____，场地面积共_____平方米；如后期现有场地未能满足甲方拖车及保管车辆放置要求，乙方须解决当年（合同期内）扣车及保管车辆放置的场地。

2、乙方应在投标报价时提交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乙方现有场地面积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须承诺在成交后15天内提供满足要求的场地，同时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资质的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场地测绘书面报告。如经测绘场地总面积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按合同总额5%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经报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3、乙方提供场地须确保涉案车辆的安全，避免涉案车辆因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车辆遗失或损坏（毁）导致证据改变影响取证工作具体如下：

（1）硬件方面：场地必须符合“三通一平一围蔽”（通水、通电、通信、场地平整和围墙全围蔽）条件；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及排涝等设施。

① 围蔽方面：围蔽物高度应不低于2.5米，周边环境应满足涉案车辆的进、出场条件。

② 技防、消防以及照明设施：场地必须安装足够的监控设备以保障全覆盖监控无死角，并具备让采购人能够通过公共网络实现远程监督的条件，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场地的监控项目书面报告（包含监控设备分布图、监控有效区域图以及相关技术说明），视频监控视频保存时间须不少于半年，并向采购人提供远程监控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③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消防设计单位设计消防设施分布方案，并按方案要求施工，确保场地在交付使用前符合国家强制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要求。

④ 场地必须安装足够的照明设施，平均照度需不小于50LX，以提供监管所需以及涉案车辆的正常流转的必要照明条件。

⑤ 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涉案车辆损失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场地周边应尽可能设置清晰的指示路牌，并且入场路线还应能够满足拖吊平板车等大型货车入场的要求。

4、单个场地内要设置独立交接区（ $200\text{m}^2 \geq \text{面积} \geq 100\text{m}^2$ ）、特别勘察区（ $\text{面积} \geq 300\text{m}^2$ ）及办公区域（ $200\text{m}^2 \geq \text{面积} \geq 50\text{m}^2$ ）。独立交接区要求设置于场地入口处，用于涉案车辆进出场交接确认；特别勘察区用于检验事故车辆，乙方应在勘察区内提供遮阳遮雨区域，办公区域用于场地日常管理等工作，并根据场地管理工作需要配备基本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2套以上计算机及打印设备，配备传真机及空调，提供能正常使用的互联网接口及固定电话。办公区域需设置工作间（分为监控室、车辆钥匙保管室、录入室、小件随车物品保管室等）。其中车辆钥匙保管室和小件随车物品保管室内应当配备监控设备。

5、甲方采用统筹安排、集中管理的原则，按照涉案车辆暂扣性质、车辆类型以及进场顺序实施分区管理。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场地区域面积分配计划后15日内，将制定的场地区域划分平面图提交甲方审定，并在甲方审定后15日内，使用明显的标牌标线以区分不同区域。

6、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暂扣车辆的随车物品进行临时保管。小件随车物品应当在登记、拍照、编号后纳入随车物品保管室管理。乙方还应当提供必要的车辆充电、打气、将暂扣车辆拖移至交接区等免费服务。

7、场地应履行信息公开制度，在业务办理窗口以及场地入口显著位置悬挂公示办理流程、注意事项、投诉电话、工作人员信息、不收费承诺等相关内容的公示标牌。

8、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提供的场地因政府征用等政策性因素需更换服务场地的，乙方须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必须在原场地停止使用前免费提供同等条件（方位、面积、场地状况、周边交通环境等与原场地不得有明显差异）场地继续履行服务，涉案车辆转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场地支持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系统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正常运作的必要硬件及网络设备，以满足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基本要求。

（三）场地服务

（1）场地管理要求

1、场地管理人员需穿着统一工作服上岗，上岗时应佩戴工作卡，对进场协助车辆摆放的拯救作业人员，以及车辆领取人必须全程进行监督，以防止车辆（含其他物品）在场内被人为损坏或盗走。

2、场内应设置车辆钥匙保管柜和随车物品（贵重或小件物品）保管柜，对车辆钥匙和物品按单位、类别、进场顺序等条件分类有效摆放。

3、制定与管理相适应的人员值班规范、车钥匙管理规范、随车物品管理规范、场地安全防范规定等详细工作制度，保障场地安全、有序、规范运转。相关制度应当报甲方备案。

4、必须严格按照车辆接收程序接收车辆；场地内的车辆（含随车物品）需出场的，相关人员必须凭有效的放行条或勘验证明，并按放行程序办理手续后才能将车辆或物品领出（详见《车辆放程序》）。

5、场地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按工作职责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场长、交接员、保安员、统计员等），其中驻场管理人员__人（不含司机及车辆拖移服务作业人员）。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安保及保密等规定，涉及人员变更的须及时上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6、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前5个工作日提供场地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并在合同实施后1个月内将场所管理人员名册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备案。停车场负责办理车辆出库岗位（对外业务窗口）的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休息。

(2) 其它要求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按规定处理造成车辆在证据保存期间损坏、遗失、被盗等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事故拖车服务要求

(一) 车辆数量及车辆状况、作业人员要求

1. 车辆要求

(1) 乙方提供车辆配置的车型和数量：

序号	车型	数量	备注
1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吊臂）		
2	两台平板拖车		
3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具有吊臂）		
合计			

(2) 乙方必须按照上述数量要求提供足够的车辆（车辆允许租赁），以满足甲方的拖吊车要求。自有车辆不能满足要求投入的数量、需租赁或购买的，乙方须承诺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向甲方提交拖吊车服务合同生效起期限为1年的车辆租赁合同原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失效证件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合同范围内的拖吊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均指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上的作业，不包含高速公路（下同）。

(4) 车辆配备相应的司机（具备有效A2驾驶证）及作业人员。

2. 车辆状况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等）及通讯工具。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2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车载终端，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3个月，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24小时内提供给甲方（具体到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4) 乙方须配合甲方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要求，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及光纤，以及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并按甲方规定使用和管理。

(5)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车身颜色、喷涂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如车辆属租赁的，供应商应在车辆明显位置标示出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6)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供应商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7) 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甲方指定的清障任务。

3. 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作业人员，拖车及吊车作业人员须为持有特种车辆操作证的专人进行操作。

(2) 乙方须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

(3) 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应配备必要的作业人员，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4) 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5) 清障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乙方不得录用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被甲方认定为在拖吊车工作中违规的人员。

(6) 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安保及保密等规定，涉及人员变更的须及时上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4. 车辆调度要求

(1) 乙方应建立指挥调度中心，统一指挥拯救车辆快速到达现场。

(2) 指挥调度中心应24小时运作，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清障作业的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要求

提供全天24小时各类清障作业。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白天平板拖车3分钟内出发、中型作业车辆10分钟内出发、重型作业车辆15分钟内出发提供服务，晚上平板拖车5分钟内出发、中型作业车辆10分钟内出发、重型作业车辆15分钟内出发提供服务。平板拖车35分钟内到达现场，中型作业车辆35分钟内到达现场，重型作业车辆60分钟内到达现场。（如发生不可抗力因为无法保障提供服务，须及时报备并且提供当时的佐证材料）

2. 现场作业要求

（1）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2）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3）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各项交通规则（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规则的，应经交警同意）及相关规定，规范作业，不影响交通；

（4）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5）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3. 车上物品的处理要求

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 拖吊进场的要求

保证应在暂扣车辆3小时内（以执勤民警强制措施填写的时间为准），将被拖吊车辆拖吊至甲方指定的停车场，并按规定与停车场做好交接；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于规定时间拖吊进场的，报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登记处理。因乙方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情况不符的，停车场可以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必须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

6. 须对“清障作业”所拖吊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甲方报备。

（三）交通违法车辆的拖吊服务

1. 甲方开展交通整治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

2. 乙方应将拖吊车辆的停放地点及联系方式等，通过文字标示或者其它方式告知当事人。

3.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拖吊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定。

（四）交通事故、故障车辆的拖吊服务

1. 清理现场时间要求

一般事故应在20分钟内、死亡事故在40分钟内、较大事故及复杂现场在60分钟内清理完毕（时间从现场交警授权拖吊起计，至现场清理完毕并恢复正常通车止），经现场民警或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分控中心同意，清理时间可适当延长。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水、木屑、沙及破拆器材等，并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的血迹、油污、泥土等残留物。

3. 在警保卫或备勤期间，拖移故障车辆时如当事人要求拖移至其指定地点的，参与警保卫或备勤的拯救车负责将故障车辆拖移至不影响交通处，乙方另外指派其他拯救车完成后续作业。

（五）交通保障服务

1. 交通保障服务指各项警保卫、大型群体性活动以及中心城区重点路段的拯救车应急清障准备，以及在此过程中按甲方要求的巡逻及拖移车辆的服务。一般有警保卫备勤及中心城区重点路段的常规备勤。

2. 乙方提供备勤服务的拯救车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备勤，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巡逻或拖移车辆。备勤拯救车必须在甲方发出收勤指令后方可撤离。

3. 乙方应优先确保交通保障服务，经甲方同意，可以调配正在执行甲方其他服务指令的拯救车参与交通保障工作。

4. 备勤期间需要拖吊车辆进入停车场或其他场所的，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支付。

二、管理制度要求

（一）车辆接收工作规程

1、汽车的接收工作规程

（1）拍照：由拯救队工作人员将涉案车辆停放在接收区红线区域内，接收人员要通过拍照固定车辆的入场状况。拍摄位置包括：仪表盘、收录机（CD机）、其他内饰、车辆外观、尾箱、随车物品、备用胎等，车身有明显刮损、凹陷痕迹的，要对相应位置进行近景扫描。

①拍照车辆外观时，应在车前车后的45度角位置以及正前、正后方的位置，连同车辆号牌一同拍照；

②如遇有烟、酒、茶叶等小件物品包装已拆开的，应小心打开包装盒，在拖车作业人员见证下将盒内的物品数量拍照清楚；

（2）拓印：接收人员对入场机动车逐一拓印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建立涉案机动车档案。

（3）登记和接收：接收人员要对照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记载的信息进行逐一核对。

①拯救公司必须附有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入场，无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的，接收人员可予拒收，并马上通知对应辖区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②车辆实际情况与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记载信息相符的，可根据进场车辆实际状况在接收单上登记必要的补充信息后，由接收人员和拖吊人员共同确认；

③车辆实际情况与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信息不相符的，应立即联系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到场核实或电话核实，待核实清楚确定车辆实际状态后方可办理确认手续，否则不予接收；

④经双方签名后的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应留存一份。

（4）其它事项

①应在场内适当位置设置车辆接收区域，并划好标线，由接收人员指挥车辆到该指定区域停放，并立即进行拍照和拓印；

②应调整好视频监控摄像头的位置和清晰度，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③车场主管需定时查看车辆接收过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夜间交接时要保证接收区域内灯光的明亮，确保采集有效信息；

⑤拍照记录后，由接收人员指挥拯救公司将暂扣车辆拖移至场内适当位置，按场地的管理要求摆放。

2、信息保存。

（1）接收车辆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及时将数据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2）为确保现有计算机系统的稳定性，场地需添置足够容量的移动硬盘或计算机对信息进行保存。

（3）照片的保存按照上述方式按队别、类别、进场日期进行分类保存。

（4）接收单应按队别、车辆类别、日期分别存档备查。

（二）车辆放行程序

1、当事人前来领取的，必须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验证核实。

（1）仅领取随车物品（货物）的：

① 查验提交的物品返还凭证原件。

② 查核无误的，查验其它必要的证据资料（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等）。

③ 领取人需进场领取或作业（卸载货物等）的，要求领取人按要求登记。

④ 由场地管理人员对领取人的领取或卸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⑤ 出场时由门岗工作人员或专职检查人员复核，复核无误的对出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⑥ 要求领取人签名确认领取物品。

（2）领取车辆的：

① 查验提交的物品返还凭证原件。

② 查核无误的，查验其它必要的证据资料（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等）。

③ 需要领取人进场辨认或驾驶的，要求领取人按要求登记进场。

④ 由场地管理人员对其辨认或领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⑤ 出场时由门岗工作人员或专职检查人员复核，复核无误的，当事人在出场确认表上签名，确认车辆无误后方可放行。

⑥ 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车辆（含随车物品）。

2. 相关登记材料和核查材料应按队别、车辆类别以及出场顺序分类存档备查。

3. 服务单位可实际工作需要对放行程序作进一步细化，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予以实施。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个月。合同到期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支付的拖车及保管等费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本项目即自动终止合同（以先达到的为准）。

第五条 结算规定

1、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单价金额=收费基准价×折扣率。

2、车辆保管服务收费基准价详见下表《车辆保管服务收费基准价一览表》。

3、支付交警部门因交通违法和事故扣留车辆在法定期限内的保管费，每辆扣留车辆支付保管费用的天数不超过120天（含），低于120天的按实际计算；高于120天的以120天计。保管期间的计算以合同生效之日起扣车系统扣留入场的时间至扣车系统打印放行条的时间为依据。合同生效之前已扣留车辆保管天数超过120天的，不再另行支付保管费；保管天数未达到120天的，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打印放行条之日止期间的保管费，但车辆扣留入场至打印放行条期间不得超过120天。

车辆保管服务收费基准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别	基准价（元/天）	成交折扣率	服务费单价（元/天）
1	二轮、三轮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手推车等、各类加装动力装置二轮车以及总质量不超过55KG的电动车等）	1		
2	二轮、三轮机动车（包括三轮电动车及残疾人专用机动车、55KG以上电动车等）	5		
3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及四轮电瓶车	10		
4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15		
5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15		
6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20		
7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20		
8	35吨以上货车	20		

注：

1、货车凭行驶证核定的载质量进行分类；客车凭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权利及义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按规定处理造成车辆在证据保存期间损坏、遗失、被盗等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将扣留车辆从原乙方场地移至新的保管场地，车辆移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车辆拖移服务收费基准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类别	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车辆（拖车基准价）	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警部门查验取证需要暂扣的事故车辆（拖车基准价）	吊车基准价	成交折扣率	服务费（元）
1	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手推车等、各类加装动力装置二轮车以及总质量不超过55KG的电动车等）	12	12			
2	二轮摩托车（含55KG以上电动车）	60	60			
3	三轮摩托车（包括三轮电动车及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等）	120	120			
4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及四轮电瓶车	300	350	765		
5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380	430	1200		
6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460	510	1530		
7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535	585	2125		
8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610	660	2550		
9	35吨以上货车	810	860	3400		

说明：

1.本表所列吊车费标准是起吊在公路路面内（车体未超出路肩）的事故车辆的吊车费标准，起吊在公路路面外（车体超出路肩）的事故吊车

费用由车主与拯救单位双方协商确定)；交警部门查验取证需要暂扣事故车辆的拖吊费用增加50元/辆作为事故现场清理费(不论事故类型)；

2. 结算依据：结算金额=收费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二) 交通保障服务的报价

不分车型，按每台拯救车每参加1小时的备勤(含常态化高峰期备勤、警保卫工作备勤、交通整治备勤、突发事件处置备勤等)进行报价。____元/小时·台。

参加集中整治的拯救车如在行动中有拖吊车辆的,按各车型的拖吊基准价计算并支付服务费；没有拖吊车辆的，按照交通保障服务的报价支付服务费。

(三) 其他应急保障工作的报价

成交乙方从事甲方指定的其他应急保障工作(如运送交通设施、拖移警用车辆等)，以出车车次计算，按次报价，____元/次·台。

(四) 空驶的报价

甲方对成交乙方发出清障指令，成交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出动拖车并已行驶1公里以上(提供GPS轨迹作为证据)，后甲方取消指令的，称为空驶。

空驶的报价：不分车型，按次报价，____元/次·台。

乙方报价必须综合考虑各片区实际拖车距离。报价包含拯救车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含高速公路过路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按下列考核方式分别支付：

(一) 按月计价，按月支付。

(二) 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月度考核总评挂钩：

1. 当月总评<60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可以由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2. 65分>当月总评≥6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65%支付当月服务费；
3. 70分>当月总评≥6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70%支付当月服务费；
4. 75分>当月总评≥7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75%支付当月服务费；
5. 80分>当月总评≥7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80%支付当月服务费；
6. 85分>当月总评≥8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85%支付当月服务费；
7. 90分>当月总评≥8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90%支付当月服务费；
8. 95分>当月总评≥9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95%支付当月服务费；
9. 当月总评≥9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100%支付当月服务费。

(三) 拖吊交通违法车辆和因交警部门查验取证需要暂扣事故车辆(含事故现场清理费)计费。由采购人按拖吊数量与拖吊单价进行结算，由财政负责支付。

(四) 拖吊其他交通事故车辆(除因交警部门查验取证需要暂扣以外的事故车辆)、故障车辆及车辆抢修服务等，由供应商按物价文件要求自行向当事人收取服务费用。

(五) 交通保障服务计费。

1. 交通保障服务按小时计算，以拖车按甲方要求到达指定地点为开始时间，以收到甲方通知结束指令为止。具体以供应商成交单价及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的服务时间进行核算。

2. 在提供应急保障准备期间由交警指派实施的拖吊车作业，服务费用另行计算(以实际拖吊车辆数计算)。

(六) 其他应急保障工作的计费

成交供应商从事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应急保障工作(如运送交通设施、拖移警用车辆等)，以出车车次计算，按次收取费用。

(七) 空驶的计费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清障指令，后采购人取消指令的，按次收取费用。

(八) 除合同中规定的拖吊车及清障作业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购置清障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以

及负责人工费用和各项开支。

(九) 本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三) 支付程序。

1. 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以实际拖吊数量及保管数量为结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支付程序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2. 以上拨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甲方不需承担责任。

第七条 项目实施管理、考评方法

一、车辆保管服务

(一)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涉案车辆进行妥善管理。

(二) 甲方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依据是国家相关规定、行业规定以及双方约定的管理规定。评分按百分制，每1个月为1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进行违约追责。

(三) 扣分标准：

- 1.私自放行车辆的或监守自盗车辆的，每发现一辆扣10分。
- 2.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被盗的，每发现一宗扣10分。
- 3.私自使用车辆的（不含场内因摆放移库工作移动车辆的情形），发现一辆扣10分。
- 4.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车辆照相、拓印、充电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5.与拖吊车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6.盗取随车物品或车辆零配件的，每发现一宗扣5分。
- 7.因以上6种情形其中引起媒体曝光、炒作且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扣20分。
- 8.不按甲方交接要求接收或擅自转移车辆的，发现一宗扣3分。
- 9.不按规定建立涉案车辆档案或不按规定登记车辆进、出场台帐的，发现一宗扣3分
- 10.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损坏的，每损坏一辆扣3分；
- 11.收到政府征用土地等政策性通知后未能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的，发现一次扣3分。
- 12.不按规定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发现一宗扣3分。
- 13.遗失车辆钥匙的，每发现一宗扣3分。
- 14.出现如下情形的，第一次发现不扣分，经交警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1个月）仍不改正的，每发现一宗扣2分：
 - (1) 不按规定时间办公的；
 - (2) 消防、监控、排涝等设施不能正常运作或围蔽设施不完善的；
 - (3) 场地管理人员不对进场领取车辆的车辆领取人采取人防监督措施的；
 - (4) 乙方应不按要求对车辆钥匙和物品按单位、类别、进场顺序等条件分类有效摆放的；
 - (5) 乙方场地管理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
 - (6) 违反经甲方与乙方在服务期间商定书面事项的（指双方会签的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 (7) 未按消防设计单位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的，或照明平均照度未达到要求的；
- 15.发生消防或环境安全生产事故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每一次扣20分；

以上“车辆”均指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涉案车辆”，考评的对象为乙方。

(四) 根据存在问题，甲方对乙方发出《监管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甲方。

(五) 甲方每月月底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

二、事故拖车服务

- 1.乙方提供拖吊车及清障服务时，如违反《拖吊车服务项目采购人需求》及《拖吊车服务合同》中任意一项要求的（下述单列出的扣分标准除外），每次扣2分。
- 2.乙方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经调查核实的，每次扣10分；被当事人起诉的，扣15分；被

新闻媒体曝光的，扣20分。本扣分条款与其他扣分条款可累加。

3.乙方提供拖吊车及清障服务时，出发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的时长扣分，具体标准如下表（表2）：

超时时长	扣分
超时<5分钟	0.5分/次
5分钟≤超时<10分钟	1分/次
10分钟≤超时<30分钟	3分/次
30分钟≤超时	5分/次

5.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的，每次扣2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5分。

6.因管理不善，乙方工作人员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10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10分，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10分。

8.乙方私自使用被拖吊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

9.因收费问题被当事人投诉并经调查确认乙方索要超标拖吊车费的，每次扣5分。

10.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1）造成重大堵塞（市区主干道堵塞300米以上，其他主干道堵塞1公里以上）的，每次扣5分；（2）在高级别警保卫（二级警卫及以上）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造成堵塞的（50米以上或影响车队快速通过），每次扣10分；（3）造成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20分。

11.乙方不按报价文件承诺或甲方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拯救车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每人扣1分、缺少拯救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2分并限期改正。

1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和自行收勤），每次扣2分；如造成甲方工作失误的，每次扣5分；在高级别警保卫（二级警卫及以上）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每次扣10分。

第八条 验收方式及要求

乙方应按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保管工作，并按该项目服务内容、按约定的数量、质量、周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约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考核验收意见及评分。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因交通违法和事故被暂扣的机动车进行妥善保管；
- 2、在对依法被罚没的机动车进行报废拆解处理前，甲方有权对车辆的数量、保管情况、保管时间等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交通违法暂扣车辆应当进行妥善保管并认真登记造册；
- 2、在对每批被罚没车辆进行处理前，乙方应当认真登记清理，并将数据报甲方，由甲方负责发布公告；
- 3、在对被罚没机动车进行报废拆解处理前，乙方应当对被罚没机动车进行整理，将车辆移交报废物资回收公司，并不得由于未支付拖车、保管费用而拖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项目需要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

2、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服务约定，每次处罚金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圆整）当累计罚金超出合同总价的30%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提前终止合同的；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的；

(3) 定期进行的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

(4) 发生严重的安全管理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被盗、遗失、车辆严重毁损、火灾等);

(5) 乙方须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所提供的场地完全满足本合同上述第三条对场地要求的约定,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需要更换服务场地的, 乙方须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必须在原场地停止使用前免费提供同等条件(方位、面积、场地状况、周边交通环境等与原场地不得有明显差异)场地继续履行服务, 涉案车辆转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经甲方同意或者乙方无法提供同等条件的场地的;

(6) 其他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的。

4、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涉案车辆损失损坏,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通信录、会议记录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合同期满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本合同自然终止。

5、工作通讯录, 包含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 如有人员变更的提前5日书面告知。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3-00675**

采购项目编号：**ZZ2231203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31203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31203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31203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民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312038）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